

老旧小区改造翻倍，扩内需政策再发力



川财证券
CHUANCAI SECURITIES

——4月14日国常会解读

❖ 事件

据中国政府网，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落实落细今年以来出台的支持企业政策措施，助力企业渡难关；部署采取有力有效举措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确定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推动惠民民生扩内需；决定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点评

专项债发行再提速。今年以来，我国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具备规模大、节奏快、期限长的特点。截至3月31日，全国各地已累计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08万亿元，在1.29万亿的提前批额度中占比84%，发行规模同比增长63%。此次会议提出，要“抓紧按程序再提前下达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预计有望在月内下达，撬动二季度基建投资增速。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平均发行期限超10年，相比于往年明显延长，一定程度上能够稳定市场预期，拉动实体企业中长期投资意愿。

结构性货币政策仍然值得期待。回顾2月、3月底两次国常会，政策对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精准滴灌。2月25日国常会后，央行以再贷款的方式“支农、支小”，对相关领域的再贷款“增量降价”；并在3月13日落地普惠金融降准。在3月31日国常会后，针对城商行及农村金融机构的定向降准迅速落地。年初以来，国常会对中小企业经营环境着意维护，企业融资环境显著改善。

此次会议再次提出，要“研究进一步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支持”，预计后续在落实前期政策的基础上，央行有望再度对中小企业流动性创新补足。

老旧小区改造翻倍，扩内需稳步推进。在扩内需方面，会议指出，今年各地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较去年翻倍，年内固定资产投资改建及扩建增速将得到有效带动。从项目性质看，此次改造的重点在于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上，对于“惠民生、扩内需”有着积极推动作用；且从资金端看，会议指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给予倾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改造运营”，同样印证项目的“扩内需”性质。

值得一提的是，4月3日住建部在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当前“房住不炒”基调未变、房企拿地意愿较低，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或能为地产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 **风险提示：**海外疫情增长超预期，国际原油价格波动。

📌 证券研究报告

所属部门 总量研究部
报告类别 宏观点评
报告时间 2020/4/14

📌 分析师

陈雳

证书编号：S11000517060001
010-66495651
chenli@cczq.com

📌 联系人

陈琦

证书编号：S1100118120003
010-66495927
chenqi@cczq.com

📌 川财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5楼，100034
上海 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大厦11楼，200120
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0层，5180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610041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00857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尾页的重要声明报告 C0004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804

